

二（宣说脱离彼恶业之方法）分二：一、世俗中具足四力而忏悔；二、观胜义无缘而忏悔。

一、世俗中具足四力而忏悔：

223

《圣般若摄颂》云：

佛依忍度证菩提，思嗔非妙起正念，
发露忏悔亦戒后，不喜彼学此佛法。

《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云：

菩萨思念于诸佛，皆从忍辱证菩提，
忏悔如说持正行，是如佛法而修学。

诸佛是依靠安忍度而证得菩提的，认为与之相反我的这个嗔心实在不好，它能焚毁多劫的善根，与菩提道极度相违，生起知过为过的正念，对所造的罪业追悔莫及，这是厌患对治力；对罪业一一发露忏悔的外所依十方诸佛菩萨了了明知，即是所依对治力；讽诵甚深经藏，念陀罗尼咒，入定于甚深义等任意法行次第，这是现行对治力；返回对治力，也就是戒后，即从今以后再不造这样的罪业。心想：‘这种恶行不是作为菩萨的我所应作的，心生厌恶而不再喜爱邪念争论等品行，’那就是修学佛陀的此法，而不是修学魔法。

法称菩萨¹撰著并由法护等奉诏翻译的《大乘集菩萨学论·清净品》中，法称菩萨曾引用《四法经》云：“佛言：‘慈氏！若菩萨摩訶萨成就四法，灭先所造久积过罪。何等为四？所谓悔过行、对治行、制止力、依止力。复次，悔过行者，于不善业行多所改悔；二、对治行者，谓造不善业已，极为善业，及余利益之所对待；三、制止力者，由读诵禁戒得无毁犯；四、依止力者，谓归依佛、法、僧宝，亦不弃舍菩提之心。由能依止是力，决定灭彼罪等。’佛言：‘慈氏！是为菩萨摩訶萨成就四法，灭先所造久积过罪。’”

¹ 法称菩萨：梵 Shantideva。这里的法称菩萨就是指《入行论》的作者——寂天菩萨。只是翻译上有所不同。他撰著的作品主要有三部，一、《大乘集菩萨学论》，二、《入菩萨行论》，三、《经集论》。

《小品般若波罗蜜经·恭敬菩萨品》云：

[阿难白佛言：“世尊！如是罪者可得悔不？要当毕其随念劫数，尔乃还得发大庄严？”]

佛言：“我法皆说有出罪法、不说无出罪法，我说菩萨、声闻皆有出罪法。阿难！若菩萨共菩萨诤，恶口骂詈，不相悔谢结恨在心，我不说此人有出罪法；是人若爱惜萨婆若，毕其随念劫数，亦复还得发大庄严。阿难！若菩萨共菩萨诤，恶口骂詈，即相悔谢后不复作，作是念：‘我应谦下一切众生，我若瞋诤加报于人则为大失，我应当为一切众生而作桥梁，我尚不应轻于他人，何况加报！应如聋哑，不应自坏深心，我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当度是等，云何加忿自起瞋碍？’阿难！求菩萨道者，于声闻人乃至不应生于瞋碍。”

阿难白佛言：“世尊，菩萨与菩萨共住，其法云何？”

佛言：“相视当如佛想，是我大师，同载一乘，共一道行。如彼所学，我亦应学。彼若杂学，非我所学。若彼清净学，应萨婆若念，我亦应学。菩萨若如是学，是名同学。”

尔时，须菩提白佛言：“世尊！若菩萨为尽学则学萨婆若，为无生学、为离学、为灭学则学萨婆若。”

佛告须菩提：“如所说，菩萨为尽学则学萨婆若，为无生学、为离学、为灭学则学萨婆若者。须菩提！于意云何？如来以如得名如来，是如非尽、非离、非灭耶？”

“如是，世尊！”

“须菩提！如是学者名为学萨婆若，学萨婆若为学般若波罗蜜，学佛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法。须菩提！菩萨如是学者则到诸学彼岸，如是学者魔若魔民不能降伏，如是学者疾得阿毗跋致，如是学者疾坐道场，如是学者学自行处，如是学者学救护法，如是

学者学大慈大悲，如是学者学三转十二相法轮²，如是学者学度众生，如是学者学不断佛种，如是学者学开甘露门。须菩提！凡夫下劣不能如是学，欲调御一切众生者能如是学。

须菩提！菩萨如是学者，不堕地狱、畜生、饿鬼，不生边地；如是学者不生旃陀罗³家，不生竹草作家，不生除粪人家，不生诸余贫贱之家。须菩提！菩萨如是学者，不盲，不瞎，不眯眼⁴，不矬短⁵，不聋哑，不顽钝，不形残，身根具足。须菩提！菩萨如是学者，不夺他命，不盗他物，不邪淫，不妄语，不两舌，不恶口，不无益语，不贪嫉，不瞋恼，不邪见，不邪命活，不畜邪见眷属，不畜破戒眷属。须菩提！菩萨如是学者，不生长寿夭。何以故？菩萨成就方便故。何等为方便？所谓从般若波罗蜜起，虽能入禅而不随禅生。须菩提！菩萨如是学者，得佛清净力，清净无畏。”]

《大般涅槃经·梵行品》云：

[“善哉！大王！具有惭愧。大王且听，臣闻佛说：‘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诸恶，二者、作已忏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虽先作恶，后能发露，悔已惭愧

² 三转十二相法轮：《杂阿含经》卷十五云：[尔时，世尊告五比丘：“此苦圣谛，本所未曾闻法，当正思惟时，生眼、智、明、觉。此苦集，此苦灭，此苦灭道迹圣谛，本所未曾闻法，当正思惟时，生眼、智、明、觉。

复次，苦圣谛，知当复知，本所未闻法，当正思惟时，生眼、智、明、觉。苦集圣谛，已知当断，本所未曾闻法，当正思惟时，生眼、智、明、觉。复次，此苦灭圣谛，已知当作证，本所未闻法，当正思惟时，生眼、智、明、觉。复次，此苦灭道迹圣谛，已知当修，本所未曾闻法，当正思惟时，生眼、智、明、觉。

复次，比丘！此苦圣谛，已知已知出，所未闻法，当正思惟时，生眼、智、明、觉。复次，此苦集圣谛，已知已断出，所未闻法，当正思惟时，生眼、智、明、觉。复次，苦灭圣谛，已知已作证出，所未闻法，当正思惟时，生眼、智、明、觉。复次，苦灭道迹圣谛，已知已修出，所未曾闻法，当正思惟时，生眼、智、明、觉。

诸比丘！我于此四圣谛，三转、十二行，不生眼、智、明、觉者，我终不得于诸天、魔、梵，沙门、婆罗门，闻法众中，为解脱，为出，为离，亦不自证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我已于四圣谛、三转、十二行，生眼、智、明、觉故，于诸天、魔、梵，沙门、婆罗门，闻法众中，得出，得脱，自证得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³ 旃陀罗：又译为旃荼罗，印度族群之一，在古印度教种姓制度中，被认为是最低种姓，被认为是不可接触的贱民。主要工作是处理人类及动物尸体，担任刽子手或屠夫。

⁴ 眯眼：拼音 là i yǎ n，一种眼病。当注视目标时，一眼直视，另一眼斜向一方，多由眼肌失衡所造成。常见的有内斜和外斜。也称为“斜视”。

⁵ 矬短：拼音 cu ó du ǎ n，短小丑陋。

更不敢作。犹如浊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为清；如烟云除，月则清明；作恶能悔亦复如是。’王若忏悔怀惭愧者，罪即除灭，清净如本。大王！富有二种：一者、象马种种畜生，二者、金银种种珍宝。象马虽多，不敌一珠。大王！众生亦尔：一者、恶富，二者、善富。多作诸恶，不如一善。臣闻佛说：‘修一善心破百种恶。’大王！如少金刚能坏须弥，亦如少火能烧一切，如少毒药能害众生；少善亦尔能破大恶，虽名少善其实是大。何以故？破大恶故。大王！如佛所说：‘覆藏者漏，不覆藏者则无有漏，发露悔过是故不漏。若作众罪不覆不藏，以不覆故，罪则微薄。若怀惭愧，罪则消灭。’大王！如水滂虽微，渐盈大器；善心亦尔，一一善心能破大恶。若覆罪者，罪则增长；发露惭愧，罪则消灭。是故诸佛说有智者不覆藏罪。]

世尊佛陀也曾在因地时，因为嫉妒而谤毁自己的兄弟，覆藏罪业，不发露悔过，于无量劫，受大苦恼，乃至成佛后，也曾因梵志女孙陀利之死被谤，乃至五百阿罗汉亦被毁谤，恶声流布，所以作为修行人一定要忏前戒后。

《杂宝藏经·兄弟二人俱出家缘》云：

[往昔之世，有兄弟二人，心乐佛法，出家学道。其兄精勤，集众善法，修阿练行，未久之顷，得罗汉道；其弟聪明，学问博识，诵三藏经，后为辅相请作门师，多与钱财⁶，委使营造僧房塔寺。时三藏法师，受其财物，将入经地，为造塔寺，基刹端严，堂宇莹丽⁷，制作之意，妙绝⁸工匠。辅相见已，倍生信敬，供养供给，触事无乏⁹。三藏比丘，见其心好，即作是念：“寺庙讫成，俱¹⁰须众僧安置寺上，当语辅相使请我兄。”

⁶ 钱财【大】，钱财【宋】【元】【明】

⁷ 丽【大】，洒【宋】【元】

⁸ 妙绝【大】，绝妙【明】

⁹ 乏【大】，爱【宋】，忧【元】【明】

¹⁰ 俱【大】，但【宋】【元】【明】

作是¹¹念已，语辅相言：“我有一兄，在于彼处，舍家入道，勤心精进，修阿练行，檀越今可请著寺上。”

辅相答言：“师所约敕¹²，但是比丘，不敢违逆，况复师兄，是阿练也¹³。”即便遣人殷勤往请。既来到已，辅相见其精勤用行，倍加供养。

其后辅相以一妙氎¹⁴价直千万，以与于彼阿练比丘，阿练比丘，不肯受之，殷勤强与，然后乃受，而作是念：“我弟营事，当须财物。”即以与之。辅相后时，以一粗氎，用与三藏；三藏得已，深生瞋恚。又于后日，辅相更以一张妙氎直千万钱，与兄阿练；其兄既得，复以与弟。其弟见已，倍怀嫉妒，即持此氎，往至辅相爱敬女所，而语之言：

“汝父辅相，先看我厚，今彼比丘至止已来，不知以何幻惑汝父，今于我薄，与汝此氎，汝可持向辅相之前，缝以为衣。若其问者，汝可答言：‘父所爱重，阿练若者，捉以与我。’辅相必定瞋不共语。”

女语三藏言：“我父今厚¹⁵敬彼比丘，如爱眼睛，亦如明珠，云何卒当而到¹⁶谤毁？”

三藏复言：“汝若不尔，与汝永断。”

女人又答¹⁷：“何故太卒当更方宜？”

情不能已，便受此氎，于其父前，裁以为衣。尔时辅相，见氎即识，而作念言：“彼比丘者，甚大恶人，得我之氎，不自供给，反以诳惑小儿妇女。”于是后日阿练若来，不复出迎，颜色变异。时此比丘，见辅相尔，心自思惟：“必有异人，毁谤于我，使彼尔

¹¹ 是【大】，此【宋】【元】【明】

¹² 约敕：拼音 yu ē ch ì，约束诫飭。

¹³ 也【大】，若【宋】【元】【明】

¹⁴ 氎：拼音 di é，细棉布。

¹⁵ 厚【大】，享【宋】【元】【明】

¹⁶ 到【大】，致【宋】【元】【明】

¹⁷ 又答【大】，答言【宋】【元】【明】

耳。”即升空中，作十八变。辅相见已，深怀敬服，即与其妇，礼足忏悔，恭敬情浓，倍于常日，即驱三藏及其已女，悉令出国。

佛言：“尔时三藏，我身是¹⁸。以谤他故，于无量劫，受大苦恼，乃至今日，为孙他¹⁹利之所毁谤。尔时此女，由谤圣故，现被驱出，穷困乞活。是以世人，于一切事，应当明察，莫轻诽谤用招咎罚²⁰。”]

二（观胜义无缘而忏悔）分二：一、真实宣说；二、如是了知之功德。

一、真实宣说：

224

《圣般若摄颂》云：

《佛说佛母宝德藏般若波罗蜜经》云：

何者学时不许学，不缘学者所学法，

若学戒法有作相，而于戒法不善学，

是学非学不分别，彼学即学此佛法。

知戒非戒无二相，如是乃名学佛法。

任何行者在学道之时，不以耽著的方式承许所谓修学的任何所为，也不缘修学者我与其所修学的法——所有波罗蜜多，对于修学对治法与不修学其违品也不加分别而了知一切法无所得的自性，这般来修学，即是正确无倒修学这一遍智之因、佛陀之法的般若波罗蜜多。

《小品般若波罗蜜经·恭敬菩萨品》云：

[“世尊！若一切法本净相者，菩萨复得何等清净法？”

佛言：“如是，如是，须菩提！一切法本清净相。菩萨于是本净相法中行般若波罗蜜，不惊、不怖、不没、不退，是名清净般若波罗蜜。

¹⁸ 是【大】，是也【宋】【元】【明】

¹⁹ 他【大】，陀【宋】【元】【明】

²⁰ 咎罚【大】，罚咎【宋】【元】【明】

须菩提！凡夫不知不见一切法本清净相，是故菩萨发勤精进，于是中学，得清净、诸力、诸无畏。须菩提！菩萨如是学者，悉能通达一切众生心、心所行。

须菩提！譬如少所地出阎浮檀金，众生聚中，亦少能如是学般若波罗蜜。譬如众生少有能起转轮王业，多有能起诸小王业，如是，须菩提！少有众生能行般若波罗蜜道，多有发声闻、辟支佛乘。

须菩提！少有众生能学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于学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中，少能如说行者；于如说行中，少能随学般若波罗蜜者；于随学中，少能得阿毗跋致者——是故，须菩提！菩萨欲在少中之少，当学般若波罗蜜，修习般若波罗蜜。”]

《中论·观作作者品》中，大阿闍黎龙树菩萨，就曾详尽细致地剖析了所谓的作者、所作的事业和作法三者，令学人轻而易举就能洞见作、作者、作法三轮悉皆清净离戏。

《中论·观作作者品》云：

[问曰：现有作、有作者、有所用作法，三事和合故有果报，是故应有作者、作业。

答曰：上来品中，破一切法皆无有余。如破三相，三相无故无有有为，有为无故无无为；有为、无为无故，一切法尽无作、作者。若是有为，有为中已破；若是无为，无为中已破，不应复问。汝著心深故，而复更问，今当复答。

决定有作者，不作决定业；

决定无作者，不作无定业。

若先定有作者、定有作业，则不应作。若先定无作者、定无作业，亦不应作。何以故？

决定业无作，是业无作者；

定作者无作，作者亦无业。

若先决定有作业，不应更有作者，又，离作者应有作业，但是事不然。若先定有作者，不应更有作业，又，离作业应有作者，但是事不然。是故决定作者、决定作业，不应有作业；不决定作者、不决定作业，亦不应有作。何以故？本来无故。有作者、有作业，尚不能作，何况无作者、无作业？

复次，

若定有作者，亦定有作业，
作者及作业，即堕于无因。

若先定有作者、定有作业，汝谓作者有作，即为无因：离作业有作者、离作者有作业，则不从因缘有。

问曰：若不从因缘有作者、有作业，有何咎？

答曰：

若堕于无因，则无因无果，
无作无作者，无所用作法。
若无作等法，则无有罪福，
罪福等无故，罪福报亦无。
若无罪福报，亦无有涅槃，
诸可有所作，皆空无有果。

若堕于无因，一切法则无因无果。能生法名为因，所生法名为果，是二即无。是二无故无作、无作者，亦无所用作法，亦无罪福。罪福无故，亦无罪福果报及大涅槃道，是故不得从无因生。

问曰：若作者不定，而作不定业，有何咎？

答曰：一事无，尚不能起作业，何况二事都无！譬如化人以虚空为舍，但有言说，而无作者、无作业。

问曰：若无作者、无作业，不能有所作。今有作者、有作业，应有作。

答曰：

作者定不定，不能作二业，

有无相违故，一处则无二。

作者定不定，不能作定不定业。何以故？有无相违故，一处不应有二。有是决定，无是不决定。一人一事，云何有有无？

复次，

有不能作无，无不能作有，

若有作作者，其过如先说。

若有作者而无业，何能有所作？若无作者而有业，亦不能有所作。何以故？如先说，有中若先有业，作者复何所作？若无业，云何可得作？如是则破罪福等因缘果报。是故偈中说：“有不能作无，无不能作有，若有作、作者，其过如先说。”

复次，

作者不作定，亦不作不定，

及定不定业，其过如先说。

定业已破，不定业亦破，定不定业亦破。今欲一时总破，故说是偈。是故作者不能作三种业，今三种作者亦不能作业。何以故？

作者定不定，亦定亦不定，

不能作于业，其过如先说。

作者定不定，亦定亦不定，不能作业。何以故？如先三种过因缘，此中应广说。如是一切处求作者、作业，皆不可得。

问曰：若言无作、无作者，则复堕无因。

答曰：是业从众缘生假名为有，无有决定，如汝所说。何以故？

因业有作者，因作者有业，

成业义如是，更无有余事。

业先无决定无因人起业中；业有作者，作者亦无决定，因有作业名为作者，二事和合故得成作、作者。若从和合生则无自性，无自性故空，空则无所生，但随凡夫忆想分别故，说有作业、有作者，第一义中无作业、无作者。

复次，

如破作作者，受受者亦尔，

及一切诸法，亦应如是破。

如作、作者不得相离，不相离故不决定，无决定故无自性。受、受者亦如是，受名五阴身，受者是人，如是离人无五阴，离五阴无人，但从众缘生。如受、受者，余一切法，亦应如是破。]

《大方等大集经·序品》云：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今已得离魔业；以是因缘，于未来世复当得离一切魔业。善男子，譬如一处百年闇室，一灯能破；汝等亦尔，无量世中无明黑闇，今日能破。如日月宝光，住信、戒、施、慧、禅定亦尔。善男子！汝等今者请佛说法，以是因缘，汝等当得破无明闇，为诸众生作智慧明。”]